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2716號

原告 宏瑋測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玉梅

被告 字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505條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94,500元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主營業所址設臺東縣臺東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04 書 記 官 冒佩好